

2.3 其他证明材料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咸阳铁小）的（咸阳铁小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3：课桌、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基铭办公家具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0.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课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基铭办公家具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0.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乐诚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